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認購之諒解備忘錄更新

本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有關建議認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備忘錄 A 之建議認購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及根據備忘錄 A，為進行建議認購 A，本公司及認購人 A 應於備忘錄 A 日期後之六十日內（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時間）訂立正式協議，否則備忘錄 A 將失效及終止。

董事會謹此宣佈，除備忘錄 A 外，本公司與認購人 A 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備忘錄 A」），以將訂立正式協議的建議認購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倘於建議認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並無訂立正式協議，且本公司與認購人 A 並無就進一步延長訂立正式協議的時間達成協議，備忘錄 A 及補充備忘錄 A 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失效。

修訂備忘錄 A 之其他條款

除該等公告及備忘錄A外，董事會謹此宣佈，通過補充備忘錄A，本公司與認購人A已同意：

- (1) 新股份數目及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由各訂約方磋商及協定；
- (2) 認購價及兌換價將由各訂約方磋商及協定；
- (3) 刪除認購人 A 須於備忘錄 A 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200,000,000 港元可退還訂金的規定；及
- (4) 本公司確認認購人 A 已於備忘錄 A 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100,000,000 港元可退還訂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備忘錄 A 內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及有效。

除有關訂金、開支、保密性及管轄法律的若干條文外，備忘錄A及補充備忘錄A在性質上不具法律約束力，概不保證可訂立正式協議。由於備忘錄A及補充備忘錄A未必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建議認購未必會如預期般進行，甚至根本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備忘錄 B 失效

由於本公司與認購人B於備忘錄B日期後之六十日內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備忘錄B已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董事會認為備忘錄 B 失效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